

## **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中国核电21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月23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6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一、听取了《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- 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- 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- 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- 五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- 六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6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## 七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审查意见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